

津高新审环准〔2021〕137号

关于天津集智航宇科技有限公司激光陀螺仪等 光学仪器生产线建设及厂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集智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集智航宇科技有限公司激光陀螺仪等光学仪器生产线建设及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集智航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28 栋厂房，建设激光陀螺仪等光学仪器生产线建设及厂房改造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1085.7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将厂房三层及一层、二层东西两侧设置为办公区等区域；厂房一层（局部二层）作为生产车间，设置清洗间、磨砂间、抛光间、上盘间、钎封间、镀膜间、调腔间、电真空处理间、装配间、加工区、成品存储区等区域，建成后预计年产激光陀螺 3000 轴。该项目环保投资 35.5 万

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化学抛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氟化氢铵分解废气，沥青模制备工序产生沥青烟，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管道引入“滤筒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1排放。化学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粘接、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可移动集气臂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入“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沥青烟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速率严格50%执行）；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低浓度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28栋厂房独立排口进入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8栋厂房独立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三) 磨砂抛光机、环抛机、空调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玻璃废料、研磨抛光废渣、废RO膜、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主体二次加工，配件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胶包装、废酸液、有机废液、滤筒除尘器粉尘、喷淋废液、空调过滤器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9804 吨/年、氨氮 0.0882 吨/年、总氮 0.1372 吨/年、总磷 0.0157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4412 吨/年、氨氮 0.0333 吨/年、总氮 0.0667 吨/年、总磷 0.0098 吨/年；其中新增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

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0.3816吨/年、氮氧化物0.2210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422吨/年、氮氧化物0.0008吨/年；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20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2016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1 年 9 月 2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